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1486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# 食晓亿

申请人 南京食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游村80-22号

代理机构 青岛芯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医用敷料；中药材；维生素制剂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益生菌制剂